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（执行部门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源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99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西安源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